

2019 年 4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第 43 號法律公告)

經《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後訂立規例，就包括保監局執行第 41 章下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的事宜，要求服務使用者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第 41 章第 64O 條(經尚未生效的《修訂條例》第 74 條¹增訂)就保監局備存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一事，訂定條文。

2. 第 4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以在《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的附表內加入 13 項新收費項目。新收費項目關乎：

- (a) 根據第 41 章第 64O(3)(a)及(b)條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某記項的複本或核證複本(第 43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內的兩項項目)；及
- (b) 保監局執行根據第 41 章的職能，包括延長規定呈交的

¹ 第 74 條在第 41 條第 X 部加入條文(包括新訂第 64O 條)，就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事宜，訂立條文。

若干資料的時限，以及在指明情況下免除獲授權保險人須繳付的年費(第 43 號法律公告第 4(6)條內的 11 項項目)。

3. 第 43 號法律公告亦就須在何時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訂定條文(第 3 條)、修訂第 41B 章附表現有第 1 項的收費方法(第 4(1)條)，並作出若干文本修訂(第 4(3)至(5)條)。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5C)附件 B，以了解有關詳情。²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訂立該等新收費項目，旨在收回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在釐定有關收費水平時，保監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第 41B 章所指明的現行收費的計算方法相同，而此方法基本上與政府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保監局收取第二批收費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308/18-19(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問。

6. 第 43 號法律公告(除關乎上文第 2(a)段所載收費的第 4(2)條外)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第 4(2)條自《修訂條例》第 74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64O(3)條³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第 4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 (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第 48 號法律公告)

² 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政府當局把第 7A 及 7B 項當作為一項項目。

³ 第 64O 條尚未生效。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第 64O 條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有關在極地水域(即北極水域及南極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最新要求，以及《防污公約》內有關客船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⁴排放污水的要求。香港分別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以及其附屬法例，實施《SOLAS 公約》及《防污公約》。

第 44 號法律公告

8. 第 4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的新規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極地規則》")⁵內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安全的規定。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若干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船舶")，須有極地船舶證書，而有關證書須存放於船上。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適用規定。違反相關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及監禁 2 年。

9. 第 44 號法律公告亦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海事處處長可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的權力，以及極地船舶證書的格式、有效期、取消、更改及該證書不再有效的情况(第 3 部)；
- (b) 在發出或更換極地船舶證書之前，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類型的檢驗(第 4 部)；及
- (c) 有關第 2 部所載若干罪行的免責辯護及過渡安排(第 5 部)。

⁴ 根據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3，國際海事組織指定波羅的海為特殊區域，並須以特別方法防止受污染。

⁵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並載述各方面的規定，包括船舶操作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

10.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實施《極地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對《防污公約》作出關乎保護海洋環境的相關修訂。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第 45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以及除非符合某些有關船舶結構及安排的規定，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
- (b) 第 46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防污公約》附則 II 所界定的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此外，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如香港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等船舶不得裝載或運輸某些有毒液體物質；
- (c) 第 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禁止某些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及某些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的客船，排放污水入極地水域及波羅的海特殊區域，除非該等船舶有運作中的經批准污水處理系統等；及
- (d)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就以下方面施加額外規定：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從某些船舶排放廢物(例如食物廢棄物)入海。

直接提述方式

11.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及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更新的《SOLAS 公約》、《防污公約》及《極地規則》。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130/45)第 15 段所述，這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及 20 段所述，當局曾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1 月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船舶諮詢

委員會及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1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8年1月22日及2019年3月25日就下述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及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排放污水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關於有多少香港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海洋環境的保護，以及新規定的執法事宜亦有予以討論。

生效日期

14. 第44至48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5月31日起實施。

《201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49號法律公告)

15. 第49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37條作出，以更新第424章附表1及2所指明、適用於玩具及5類兒童產品⁶的若干安全標準。

16. 根據第424章第3及5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424章附表1或附表2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⁷

17.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9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採用自上一次在2018年更新該兩個附表後，有關標準檢定機構所更新的標準(第4段)。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12月徵詢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並把建議的要點上載網頁。政府當局接獲3份意見，當中的意見都對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提出反對(第8段)。

1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4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⁶ 它們是"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及"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⁷ 第424章第3(1)及5(3)條訂明，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不受有關法定規定的限制。

19. 第 4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 第 50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以推行第二周期的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

21. 2018 年 10 月，當局訂立《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2018 年命令》")，以實施第一周期的換證計劃。第一周期的換證計劃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進行。《2018 年命令》附表 2 載列兩個組別人士(即在 1985 年或 1986 年及 1968 年或 1969 年出生的人士)換領身分證的指明限期。

22. 第 50 號法律公告修訂《2018 年命令》附表 2，以訂明在 1955 年至 1959 年或 1964 年至 1967 年間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以下各自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
1955 或 1956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957、1958 或 1959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1964 或 1965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1966 或 1967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3. 根據第 177 章第 7B(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177J 章的規定申請新身分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

24. 據保安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8 段所述，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互聯網等)作出宣傳。

2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2018 年命令》及《〈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隨着換證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會藉修訂《2018 年命令》將其他組別人士的換證指明期限加入附表 2。

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39/18-19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6. 第 50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第 52 號法律公告)

27. 第 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A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第 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以實施對專業彌償計劃⁸作出的若干改動。

第 51 號法律公告

28. 現時，根據第 159M 章，在計算某律師行每年在專業彌償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時，受僱於或從事於與某香港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外地律師⁹被視為某律師行的不合資格職員。第 51 號法律公告旨在於計算某香港律師行在專業彌償計劃下的供款時，把受僱於或從事於與該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外地律師涵蓋在內，使其構成一個附加的計算成份。第 51 號法律公告亦將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受僱於或從事於與某香港律師行有關工作的前外地律師或前僱員。

29. 第 51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第 52 號法律公告

30. 現時，根據第 159M 章，關於獲彌償保障人士(即律師行、律師行主管、律師等)在專業彌償計劃下提出的彌償申索，每宗申索不得超過 10,000,000 元。第 52 號法律公告將現行的彌償限額調高至每宗申索 20,000,000 元。

⁸ 專業彌償計劃的目的，是針對與律師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起的損失，提供彌償。在專業彌償計劃下設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管理。

⁹ "外地律師"指根據第 159 章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

31. 第 5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2. 據律師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所述，作出第 51 號法律公告，是建基於香港律師行增加聘請外地律師的趨勢，以及有需要令該等外地律師在專業彌償計劃下，作為一間律師行所聘請的合資格員工可能引致責任的風險，可在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和免賠額中適當地反映出來(第(4)段)。至於第 52 號法律公告，現時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為每宗申索港幣 1,000 萬元，限額額度自 1994 年適用至今；當局在仔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過去 20 年樓價的上升，以及專業彌償計劃申索的數據後，在第 52 號法律公告下把有關限額提高至每宗申索港幣 2,000 萬元(第(11)及(12)段)。律師會會員已循自 2016 年 12 月起發出的刊物，獲告知擬對專業彌償計劃作出的改動(第(24)段)。

33.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律師會藉其 2017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提供一份文件，說明關乎在專業彌償計劃下的計算公式加入外地律師數目的修訂。有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立法會 CB(4)870/16-17(01)號文件)。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上述資料文件，並無提出任何意見。然而，當局未有就提高每宗申索的彌償限額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 55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第 56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第 57 號法律公告)

34. 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等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對利比亞的制裁)

35. 鑒於利比亞出現包括嚴重侵犯人權和襲擊平民等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施加制裁。當局訂立及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多項對利比亞的制裁，當中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制裁、禁飛及石油相關制裁。第 537AW 章對上一次是在 2017 年作出修訂(2017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537AW 章第 43 條，與石油制裁有關的條文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6. 第 53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第 2441(2018)號決議中關於利比亞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若干船舶("指認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禁止指認船舶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以及禁止從事關於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統稱為"石油相關制裁")；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d) 禁止從若干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物資；
- (e)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禁止若干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及
- (h)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物資或武裝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或在特區內飛行。

37. 石油相關制裁將會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38. 在第 53 號法律公告作出後，第 54 號法律公告相應廢除第 537AW 章。

3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53 號法律公告對已廢除的第 537AW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55 及 56 號法律公告(對索馬里的制裁)

40. 鑒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實施制裁(並提供若干豁免)。依據外交部的指示，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以實施關於索馬里的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第 537AN 章對上一次是在 2018 年作出修訂(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537AN 章第 32(6)條，若干條文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41. 第 55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2018)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自索馬里輸入木炭；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42. 第 55 號法律公告亦延長有關武器禁運制裁的豁免及財政制裁的豁免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43. 在第 55 號法律公告作出後，第 56 號法律公告相應廢除第 537AN 章。

第 57 號法律公告(解除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

44. 鑒於國際社會關注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的邊界爭端，以及厄立特里亞向索馬里的武裝團體提供支助，擾亂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安理會自 2009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¹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多項制裁¹¹。香港透過《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AR 章)實施該等制裁。

45. 鑒於最近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之間的關係有所改善，並為鼓勵進一步努力使兩國關係正常化，安理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第 2444(2018)號決議，以終止對厄立特里亞施加的所有制裁。第 57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537AR 章，以實施第 2444(2018)號決議。

4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3 及 CITB CR 102/53/1)，以了解第 55 至 57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F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55 號法律公告對已廢除的第 537AN 章所作出的改動。

其他事項

47.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等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

48.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有關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95/53/1)及有關

¹⁰ 第 1907(2009)號決議、第 2023(2011)號決議、第 2060(2012)號決議，以及第 2111(2013)號決議。

¹¹ 該等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財政制裁及定向制裁。

第 55 至 57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3 及 CITB CR 102/53/1)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827/18-19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4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44 至 48、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43、49 及 50、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 43 至 52 號法律公告)
陳安婷(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4 月 11 日